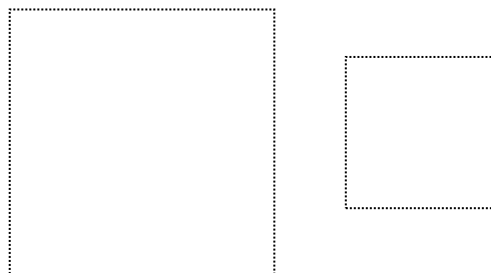


委託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

委任人投標「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段77地號」公開標租案，茲授權
代負 人 代 代
理 責 人 理 表 參加開（決）標、說明與退還押標金等相關事宜，
其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授權使用之委任人印章印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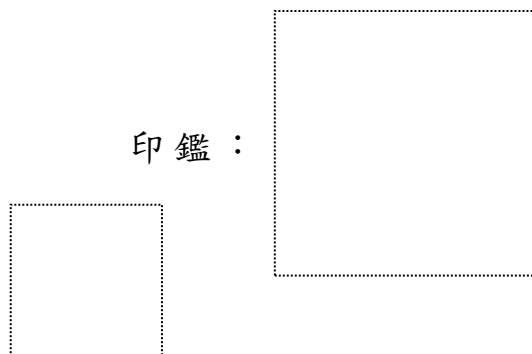


委任人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印鑑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鑑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與出具之登記事項卡所蓋同一式樣。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及評選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、出示。
-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應填寫本授權書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份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應填寫本授權書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，但「授權使用之委任人印章印文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非為印鑑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。